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績優教師」醫學院審查要點

111 年 11 月 0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制定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五章第二節第一目訂定。
- 二、基本資格：於本校任職滿1年以上之本院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3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3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SCIE」之論文篇數至少3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5.0以上者。
- 三、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排序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如下：

計點項目	計點方式	最高點數	備註
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	國科會/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前 3 件計畫每件以 8 點計，第 4 件計畫起則每件 3 點，產學合作計畫累計計畫金額每 50 萬計 1 點。合計最高 30 點	30	
SCIE 論文 Impact Factor 排序	論文以 6 篇為限。 論文篇數乘以相對應 Impact Factor 排序加權點數之總和。 論文 Impact Factor 排序加權點數之計算方式為： 第一或前 4%（含），每篇 12 點； 5%～10%（含），每篇 9 點； 11%～20%（含），每篇 6 點； 21%～50%（含），每篇 4 點。	60	申請人請自附論文期刊所屬領域及該領域期刊數。
SCIE 論文篇數	超過 6 篇以上之論文，排名於前 50%(含)，每篇 1 點，最多 10 點。	10	

※以上計畫及論文之採計，以申請截止日期往前推三年，例如 111 年 4 月申請，則採計
第 1 頁，共 4 頁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刊排名採最新公布 impact factor 之排名為依據，且排名百分比採小數點無條件進位法計算，例如 20.3%或 20.8%，均為 21%，以此類推。

四、 前述發表之論文，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若申請人該篇著作所屬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多於一名時，則該篇論文以申請人所屬第一作者數或通訊作者數各自均分方式計算，倘符合以下條件者再乘以權重，惟該篇至多以 1 篇計算，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一) 若發表於 Impact factor ≥ 30 之期刊論文，則專門著作之篇數權重乘 3。

(二) 若發表於 Impact factor ≥ 10 且為該領域排名前 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則專門著作之篇數權重乘 2。

五、 凡任職於本院之教師，三年內以本校名義參與發表於 Science、Nature 或 Cell 期刊論文(不含系列論文、讀者投書)者，不受本要點第二、三點之限制，即優先排序，不影響原先系所之優先序，且論文發表期間認定比照本要點第三點。

六、 審查作業程序：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績優教師」醫學院申請表（如附件）向醫學院申請，並由醫學院學術審議委員會將審查結果排序(以本院教師人數 30%為限)，積點數相同時，則以論文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較前之篇數多者排序在前，送研發處確認。

七、 本要點經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績優教師」醫學院申請表

單位：	申請人：		
項目	申請人自填		系所審核並核章
於本校任職滿 1 年以上之本院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	是 ☐	否 ☐	是 ☐ 否 ☐ 核章：_____
3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 3 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至少 3 篇，及論文「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 5.0 以上者。	是 ☐	否 ☐	是 ☐ 否 ☐ 核章：_____
本申請案提列之論文作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如所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多於一名時，採均分方式計算。	是 ☐	否 ☐	是 ☐ 否 ☐ 核章：_____
三年內以本校名義參與發表於 Science、Nature 或 Cell(不含系列論文、讀者投書)期刊論文者(請附已發表論文全文)，且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是 ☐	否 ☐	是 ☐ 否 ☐ 核章：_____

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排序計點表：

計點項目	計點方式	申請人 自評點數	系所 審核點數	委員會 審核點數
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	國科會/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前 3 件計畫每件以 8 點計，第 4 件計畫起則每件 3 點，產學合作計畫累計計畫金額每 50 萬計 1 點。合計最高 30 點 ※最高點數 30 點。			
SCIE 論文 Impact Factor 排序 （最高 60 點）	論文以 6 篇為限。 論文篇數乘以相對應 Impact Factor 排序加權點數之總和。 論文 Impact Factor 排序加權點數之計算方式為： 第一或前 4%（含），每篇 12 點； 5%～10%（含），每篇 9 點； 11%～20%（含），每篇 6 點； 21%～50%（含），每篇 4 點			
SCIE 論文篇數 （最高 10 點）	超過 6 篇以上之論文，排名於前 50%（含），每篇 1 點，最高 10 點			
合計				
		申請人 簽名： _____	系所 核章： _____	

備註：

- 1、申請人請自附期刊所屬領域及該領域期刊數。
- 2、計畫及論文之採計，以申請截止日期往前推三年，例如 111 年 4 月申請，則採計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刊排名採最新公布 impact factor 之排名為依據，且排名百分比採小數點無條件進位法計算，例如 20.3%或 20.8%，均為 21%，以此類推。